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二、关于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 8 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7 日